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株洲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亲恢金、丁荣军、刘连根、邹涛、曰国庆、李俊峰等6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余9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3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曾鸿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条件,具备配股资格。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1年9月30日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配股总数不超过155,202,432股。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3)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配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55,202,432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高分子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总投资187,038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本次配售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配股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可能发生的实际情况,按照授权及有关法定程序,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2。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选择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配股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的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公司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月12日下午2点在时代工业园20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2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

3、会议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4)配售对象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发行时间

7)承销方式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10)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3、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前述股份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2年1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株洲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5日-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联系部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4)配售对象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发行时间			
7)承销方式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10)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3、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证券办公室,邮编:412007,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58	时代投票	14项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元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配售对象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发行时间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承销方式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迪西”或“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浩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祥国际”)共同合资设立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艾迪西”)。珠海艾迪西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浙江艾迪西认缴出资10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3%;浩祥国际认缴出资4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7%。至2011年12月13日,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楼宇、空调自控系统,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庭、楼宇、工业自动化网络系统及仪表、仪器;控温器材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2、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以下(含5%),授权总经理或由其组织经理层讨论决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合资方介绍:浩祥国际于2007年9月2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注册地址为Room 1903-6,19/F,Hing Yip Commercial Center,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李家德。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拥有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74%股权,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通过香港艾迪西间接持有浩祥国际100%的股权。

5、对外投资合同基本情况:设立公司名称为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工业区华威路117号,厂房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美元。出资时间:在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出资。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股东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9.5万美元	货币	73%
浩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万美元	货币	27%
合计	150万美元		100%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设有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生产中心,增设设备投入约800万元,致力建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检测中心及生产制造中心。预计项目完成后,年产量将达到10万只高档空调温控器材项目。

2、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40万美元、流动资金60万美元。其中150万美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他来源于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投资先进设备、检测中心、设立无尘电子生产车间,并配置高级工程师、软硬件工程师、高级技师40人。

项目通过配置先进的设备及工艺,一流的研发中心,形成高档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力。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状况,开发生产流量控制、楼宇自动化控制、能源管理等系统。包括温控器、电动二(三)通调节阀,电动流量平衡阀,DDC控制器,高级酒店自控系统集成,机房群控,热能表及远程计费装置。项目预测投资收益率(税后)30.77%,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3.25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同时项目还能增加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近几年由于市场的迅速扩张,研发和生产一直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不能满足高档产品及全系列产品的需求。通过实施该项目,将一定程度上缓解产能压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自主创新,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升级,带动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延伸公司产业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同时将劳动密集性传统行业向内地转移,将沿海加工贸易行业向内地延伸,充分利用内地的劳动力和资源优势,节约各项资源要素成本。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与我国水暖温控行业向智能健康方向发展,对提升行业档次具有较大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环保空调自控系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但目前受整个行业发展现状的限制,关于节能建筑理念和产品的普及有待于做进一步的市场推广,相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待于逐步成熟。从中短期角度来看,在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9日以特快专递、当面呈交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黄剑、束晓前、蒋文军、王健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稳步推进公司生产基地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720万元对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永高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重庆永高100%股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附件: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下午2:50

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88.441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88.4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4月28日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388.4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5月20日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388.4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罗刚、蔡益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5,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6;

4)、咨询方法:

4.1 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 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星辉车模(股票代码:30004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星辉车模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的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1年12月19日对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业务规则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1、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所涉及的基金包括:

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我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及LOF基金产品不受此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变更的影响。

2、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自2011年12月19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②投资者如需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③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1年12月16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1年12月19日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并可在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7月2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后将草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近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经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尽快以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5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1年9月14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0,000,000股变更为340,000,000股。

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00400004109。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000万元,